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罗湖解查（扣）字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法人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地址）：

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罗湖查（扣）字〔2024〕1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轮式装载机1台（型号：CLG855N）予以查封扣押。

因你单位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，现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，决定对你单位的轮式装载机1台（型号：CLG855N）自2024年3月28日起解除查封扣押措施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深环罗湖解查（扣）清〔2024〕1号）

联系人：刘松华

电话：0755-25663906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2024年03月28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4403042009567

附件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罗湖解查（扣）清〔2024〕1号

解除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轮式装载机	CLG855N	1	台	2021.1	
2						
3			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： \_\_\_\_\_ 2024年3月28日

备注：签名并注明已领回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\_\_\_\_\_ 2024年3月28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\_\_\_\_\_ 2024年3月28日

第三人签名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；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本清单一式三份，当事人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。